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林裕城

相 對 人 劉怡惠

劉哲豪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台幣

（下同）450,000元、5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1年4月1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劉怡惠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向聲請人借用370,000元、43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劉怡惠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

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苓雅	正福		614		274.31	劉哲豪20分之1 劉怡惠20分之1
2	高雄	苓雅	正福		614-1		39.52	劉哲豪20分之1 劉怡惠20分之1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420	正福段614、614-1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三層：87.81		劉哲豪2分之1 劉怡惠2分之1	
		建國一路274巷1號三樓			合計：87.81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